

顾肖荣 主编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13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2012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报告

曹 坚

当前金融犯罪的基本态势及刑事政策治理问题研究

秦新承

虚拟货币对集资诈骗罪的影响研究

张剑锋 张 勇

网络反腐的刑事司法路径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13

顾肖荣 主编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刑法. 第十三辑/顾肖荣主编. —上海: 上海
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2013

ISBN 978 - 7 - 5520 - 0386 - 4

I. ①经… II. ①顾… III. ①经济—刑事犯罪—文集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204166 号

经济刑法(第十三辑)

主 编: 顾肖荣

责任编辑: 周 河

封面设计: 闵 敏

出版发行: 上海社会科学院出版社

上海淮海中路 622 弄 7 号 电话 63875741 邮编 200020

<http://www.sassp.org.cn> E-mail: sassp@sass.org.cn

排 版: 南京展望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印 刷: 上海华教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10×1010 毫米 1/16 开

印 张: 31.75

插 页: 2

字 数: 550 千字

版 次: 2013 年 10 月第 1 版 2013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 - 7 - 5520 - 0386 - 4/D · 262

定价: 7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卷首语

《经济刑法》第13期如约与读者见面了。

本期《经济刑法》共分五个专题。

第一个专题是经济犯罪年度报告。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上海同时也成为非法金融机构和不法分子从事金融犯罪的重点区域,犯罪态势依然严峻,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新类型犯罪不断涌现,专业化、国际化趋势日渐突出,严重影响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健康发展。特别是涉众型金融犯罪,被害人多,犯罪金额大,社会反响强烈,由此引发大量不稳定因素,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因此,本专栏选取了3篇报告分别就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金融商事审判以及涉信用卡犯罪进行年度总结,期望加强对金融犯罪的有效防治,维护上海乃至全国的金融市场安全,切实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优质的刑事司法保障。

第二个专题是“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重大课题研究。“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重大课题是上海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原所长顾肖荣研究员于2009年取得的国家社科基金的重大项目。本专题下的8篇论文是这一重大课题的部分成果。这一组论文中既有对当前金融犯罪基本态势及刑事政策治理问题的思考,也有对我国非法金融活动种类及刑事归责的实证研究;既有对我国金融机构市场准入制度完善的建议,也有对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的系统研究;既有从宏观上阐述我国统一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法制构建,也有从微观上研究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问题。这组论文有的运用了翔实数据、典型个案分析、阶段性统计等实证研究的方法,有的运用了理论推演、逻辑思辨的论证方法。这些论文或许会从多个侧面反映“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重大课题的理论成果。

第三个专题是诈骗犯罪研究。网络为诈骗犯罪的新形式、新途径、新方法的产生提供了无尽的空间,有效防范和惩治诈骗犯罪就必须不断深化对诈骗犯罪的认识与研究。《虚拟货币对集资诈骗罪的影响研究》一文论述了虚拟货币的发行不仅给网络企业带来了巨大商机,也为诈骗犯罪分子开辟了全新领域。

论文鲜明地指出,由于发行虚拟货币不需要报请有关部门批准、不需要虚构集资用途、不需要证明文件及向投资者许诺或提供高回报,因此,目前司法解释关于集资诈骗罪认定条件的设置已经不合时宜,同时《刑法》第192条也应作相应的修改,以迎合打击新型集资诈骗犯罪的需要。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犯罪的界限从来就是理论研究的难点,《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犯罪界限的刑法考察——兼评吴英集资诈骗案》一文从典型案例导入,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非法集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规定,从非法集资类犯罪四个特征要件来论述此类行为罪与非罪的界定,为区分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提供了一个新视角。

第四个专题是经济刑法专论。本专题下的15篇论文从不同的角度向读者展示了经济犯罪中的个罪研究成果。

第五个专题是经济犯罪实务研究。本专题论文所涉及的典型个案及司法实践中的类案都是复杂、疑难的,希望通过研讨对司法实务部门的适用有所裨益。

《经济刑法》期待您的批评、指正。

《经济刑法》编辑部

2013年9月

目录

CONTENTS

第十三辑

001 卷首语

[经济犯罪年度报告]

003 2012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刑事审判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011 2012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商事审判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五庭课题组

021 2012 年度上海法院涉信用卡犯罪刑事审判报告

罗开卷 许 浩

[深化金融体制改革重大课题研究]

031 当前金融犯罪的基本态势及刑事政策治理问题研究

曹 坚

057 深化金融交易场所体制改革研究

刘迎霜 陈 玲 张雅芳

071 论银行体系市场准入制度的完善

涂龙科

087 完善我国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研究

金融机构市场退出机制研究课题组

113 论我国统一金融监管信息系统的法制构建——以金融监管

协调机制的改善为宗旨

陈历幸

124 非法金融活动种类及刑事归责实证研究

杜文俊 吴卫军

155 KODA 理财产品纠纷及对金融消费者保护的启示

王海峰 王懿敏

172 美国金融消费者个人信息保护立法研究

吴苡弘

[诈骗犯罪研究]

- | | | |
|-----|-----------------------------------|---------|
| 185 | 江西省 2009~2011 年合同诈骗、金融诈骗犯罪调研报告 | 林勇康 |
| 195 | 虚拟货币对集资诈骗罪的影响研究 | 秦新承 |
| 206 | 诈骗罪之财产处分探析 | 徐孝帅 |
| 215 | 虚设金融交易场所、交易平台诈骗犯罪研究 | 王佩芬 |
| 225 | 房产交易中的诈骗犯罪研究 | 王春丽 梁春程 |
| 236 | 民间借贷与非法集资犯罪界限的刑法考察
——兼评吴英集资诈骗案 | 王春丽 |
| 244 | 恶意透支数额累计研究 | 林清红 毛文静 |
| 251 | 论恶意透支型信用卡诈骗罪的数额认定 | 王欣元 |
| 261 | 信用卡套现与养卡的刑事责任研究 | 文 武 徐孝帅 |

[经济刑法专论]

- | | | |
|-----|--|-------------|
| 275 | 网络反腐的刑事司法路径 | 张剑锋 张 勇 |
| 288 | 高利贷行为刑法调整的现状反思与规则优化 | 吴 波 俞小海 |
| 299 | 新型破产犯罪问题研究 | 何 聪 姜 卿 马 佳 |
| 306 | 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的疑难问题研究 | 孙 娟 |
| 314 | 论行政处罚对行政犯定罪的影响 | 李小文 |
| 324 | “空白罪状”之罪的既未遂认定——以某非法经营烟草案为例 | 刘仁海 |
| 330 | 民间融资涉罪行为反思性审视及规范优化建议 | 胥 白 谢 杰 |
| 341 | 刑事优先原则在集资类案件中的困境与破解
——以被害人民事权益保护为视角 | 毛煜焕 |
| 354 | 涉烟犯罪中的非法经营罪探析
——以生产、销售不合格烟草专卖品为切入点 | 胡洪春 |
| 365 | 论 POS 机套现行为的司法认定 | 殷震夏 |
| 373 | 信用卡犯罪适用禁止令的必要性及应然路径 | 康相鹏 |
| 383 | 论商标法修改与商标权的刑事保护 | 黄 炎 彭少辉 |
| 392 | 扰乱市场秩序犯罪司法适用中存在的问题及对策 | 刘 强 瞿 勇 |
| 402 | 刑法第 217 条“复制发行”含义探析 | 刘杨东 |

412 民间融资演化为非法集资的制度动因

顾小蒙 何继清

[经济犯罪实务研究]

421 危害食品药品安全违法犯罪的法律适用问题研究

上海市闸北区人民检察院课题组

449 非法集资犯罪“不特定公众”的司法认定

孙琳 王琳

455 “保荐人内幕交易第一案”若干法律问题分析

杜晓丽 吴加明

468 虚假破产罪司法适用相关问题研究

黄敏

475 骗取个人信用保证保险项下贷款行为定性问题研究

——兼论个人消费信贷刑事风险的预防与应对

郭大磊 周斌

483 对从洋垃圾中分拣出外国残损硬币后加工出售的

行为定性——对伪造货币罪司法认定的展开

彭涛 赵拥军

494 走私犯罪法律适用研讨会综述

胡健涛

经济犯罪

年度

报告

经济刑法

Economic Criminology

2012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 刑事审判报告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课题组*

金融是现代经济的血脉。随着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上海也成为非法金融机构和不法分子从事金融犯罪的重点区域,犯罪态势依然严峻,犯罪手段不断翻新,新类型犯罪不断涌现,专业化、国际化趋势日渐突出,严重影响了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的健康发展,特别是涉众型金融犯罪,被害人多,犯罪金额大,社会反响强烈,由此引发大量不稳定因素,影响和谐社会的构建。分析 2012 年度上海法院金融犯罪刑事审判情况,主要目的就是要加强对金融犯罪的有效防治,维护上海乃至全国的金融市场安全,切实为上海国际金融中心建设提供优质的刑事司法保障。

一、金融刑事审判基本情况

2012 年上海法院共收金融犯罪案件 2 030 件 2 299 人(一审),与 2011 年 1 155 件 1 338 人相比,分别增加 75.8%和 71.8%。审结生效 1 923 件 2 195 人,与 2011 年 1 158 件 1 320 人相比,分别增加 66.1%和 66.3%。涉及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 71 件,金融诈骗犯罪 1 758 件,扰乱市场秩序犯罪 94 件。

审结生效的案件涉及 17 个罪名,具体为:出售、购买、运输假币 10 件 16 人,持有、使用假币 11 件 22 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 15 件 37 人,伪造、变造金融票证 19 件 26 人,擅自发行股票 1 件 2 人,内幕交易 1 件 2 人,操纵证券市场 1 件 1 人,骗取贷款 3 件 5 人,妨害信用卡管理 8 件 25 人,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 2 件 4 人,集资诈骗 6 件 15 人,贷款诈骗 8 件 9 人,票据诈骗 43 件

* 课题组成员:徐立明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庭长;肖晚祥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刘鑫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副庭长,法学博士;罗开卷 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刑二庭法官,法学博士。

57人,金融凭证诈骗2件3人,信用卡诈骗1694件1771人,保险诈骗5件13人,以非法经营罪处理的金融犯罪94件187人(证券8件、期货24件、外汇14件、资金结算1件、POS机套现47件)。

在审结生效的2195人中,中国人2190人(包括2名香港人、1名澳门人、2名台湾人),外国人5人。外国人犯罪涉及操纵证券市场罪、集资诈骗罪、信用卡诈骗罪等罪名。

在审结生效的2195人中,判处10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及死刑50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246人,3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448人,宣告缓刑1227人,免于刑事处罚212人,单处罚金12人。非监禁刑适用率为66.1%。非监禁刑适用率比较高,主要是由于信用卡诈骗犯罪占整个金融犯罪的绝大多数,而绝大多数信用卡诈骗犯罪的涉案数额处于“较大”范围,且被告人大多具有自首、认罪态度好、积极退赃等情节,适用非监禁刑比例自然高。同时,附加适用罚金1959人、没收财产12人、剥夺政治权利30人、驱逐出境1人。金融犯罪为贪利性犯罪,因此,除了免于刑事处罚的212人外,对其他被告人均适用了财产刑。

二、金融刑事案件的特点

(一) 案件激增,金融犯罪总体形势不容乐观

从2007~2012年,除了2011年的收结案与2010年基本持平外,金融犯罪收结案的增长幅度均在38%~76%。尤其是2012年,收案增长75.8%,结案增长66.1%,远远超过2012年整个刑事犯罪收案增长38.3%、结案增长37.6%的幅度。可以说,金融犯罪案件的快速增长势头在2011年得到了有效控制,但2012年却出现了强劲反弹,金融犯罪总体形势不容乐观。

(二) 犯罪类型出现明显变化,假币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非法经营等犯罪高发

与2011年相比,涉及罪名17个,总数量减少了5个,即减少了变造货币、违法发放贷款、高利转贷、吸收客户资金不入账、洗钱、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信用证诈骗7个罪名,但增加了擅自发行股票、操纵证券市场两个罪名。在案件数的变化上,集资诈骗、骗取贷款、金融凭证诈骗等犯罪基本持平;妨害信用卡管理,窃取、收买、非法提供信用卡信息,非法经营证券,非法买卖外汇等犯罪有所减少,分别减少12件、3件、6件和4件;假币犯罪,非法吸收公众存款,伪造、

变造金融票证,贷款诈骗,票据诈骗,信用卡诈骗,保险诈骗,非法经营期货,利用POS机非法套现等犯罪呈增多趋势,分别增加8件、4件、5件、2件、5件、739件、2件、22件和18件,尤其是信用卡诈骗犯罪,增幅为77.4%;非法经营犯罪总体明显增加,增幅为46.9%。

(三) 信用卡诈骗犯罪占绝大多数,其中又以恶意透支型为主

信用卡诈骗犯罪案件1694件,占全部金融犯罪案件的88.1%,属于最高发、多发的金融犯罪类型。信用卡诈骗犯罪主要有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进行诈骗、冒用他人信用卡进行诈骗、恶意透支3种类型,其中恶意透支型占绝大多数。如浦东新区法院审结的269件案件中有262件属于恶意透支型,占全部案件的97.4%。崇明县法院审结的65件案件中有62件属于恶意透支型,占全部案件的95.4%。

(四) 犯罪特征明显,内外勾结实施犯罪社会危害性大

假币犯罪主体多为来沪流动人员,呈现家族化、职业化、产业化发展趋势。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犯罪分子紧跟市场热点,善用媒体包装,通过合法成立的公司,以投资、养老等为幌子,许以高额回报引诱投资者投资,一般将非法集资钱款用于经营活动、还债甚至发放高利贷、挥霍等,导致大部分赃款无法追回,造成巨大的经济损失。中老年人已成为非法集资犯罪的重要受害群体。在伪造、变造金融凭证犯罪中,犯罪对象一般为银行储蓄存单、存折,也有伪造本票、信用卡的。在票据诈骗犯罪中,通常采用签发空头支票、冒用他人支票方法骗取公司、企业钱款。在贷款诈骗犯罪中,多数通过虚假的房产交易合同骗取银行贷款。在保险诈骗犯罪中,主要采用虚构保险标的、交通事故骗取保险公司财产。涉信用卡犯罪中,除了典型的信用卡诈骗犯罪外,从获取信用卡信息、身份证信息到伪造、骗领信用卡再到非法套现,从申领信用卡到非法套现实现恶意透支目的的产业化趋势明显,POS机成为涉信用卡犯罪链条中的重要一环。银行工作人员内外勾结实施的金融诈骗犯罪案件,隐蔽性强,查处难度大,社会危害性严重。例如,贾某等10名被告人诈骗、金融凭证诈骗、票据诈骗案,贾某勾结银行员工以及原银行工作人员,以高息揽储为名,诱骗客户至银行开户存款,其间采用偷换客户预留印鉴卡、截留私自申领的客户存折、私自开通网银并申领U盾等方式控制客户账户,先后10余次骗划储户资金2.55亿余元,实际非法占有1.62亿余元,严重破坏了国家的金融管理秩序,严重侵害了公私财产的所有权,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

(五) 犯罪领域不断扩大,犯罪手段不断翻新,专业化、智能化、网络化趋势明显

除了传统常见的金融犯罪领域外,犯罪分子紧跟金融热点,向伪造国外货币、信用卡、销售基金、林权、推荐股票信息、代理操作证券账户、从事资金支付结算、虚构交易非法套现等领域拓展。同时,犯罪分子不断翻新犯罪手段,如虚构国内股指期货交易为幌子进行集资诈骗、在 ATM 机上安装设备窃取他人信用卡信息等。一些犯罪以公司为名义,公司内部管理人员集体或者公司负责人指使公司员工实施非法经营证券等犯罪的现象普遍存在。在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中,犯罪分子利用自己的金融专业知识违法从事证券、期货业务。在涉信用卡犯罪中,将伪卡制作技术与高科技相结合,如出资购买读卡器、针孔摄像头、制卡器、空白磁卡等设备用于窃取客户信用卡信息、制造伪卡并冒取卡内钱款。网络成为金融犯罪的重要手段,如通过网络发布非法金融活动信息,招揽客户,买卖信用卡信息,买卖、出租 POS 机等。此外,外国人犯罪的情况仍时有发生。

(六) 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占一定比例,追赃维稳任务艰巨

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时有发生,此类案件往往涉案金额大,涉及地域广、被害人众多,案发后追赃、审理、维稳难度较大,容易激化矛盾,引发群体性事件,已成为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一大因素。审结的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擅自发行股票等 22 件非法集资犯罪案件,涉案金额达 6.15 亿余元,被害人近 2 300 人,大部分赃款未追回。例如,宁某、戴某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案,通过在上海中林公司培训、招聘员工,采用随机拨打电话、发放宣传单、举办项目说明会等形式向社会公众承诺年均 10%~13% 的回报销售林地使用权,吸引 897 名投资人购买林地,非法吸收投资款 1.5 亿余元;还以中林公司在德国借壳上市名义,骗取 228 名投资人 6 775 万余元,最终造成大部分投资本金无法收回。

三、需要引起重视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 涉信用卡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信用卡业务不规范,如有的银行为了抢占市场片面追求信用卡业务数量,资信审查流于形式,为恶意透支、非法套现提供了方便;银行间尚未建立健全信用卡信息共享和恶意透支通报机制,致使对跨行申领信用卡及透支情况无

法掌握,为恶意透支、以卡养卡、非法套现创造了条件。二是部分银行放低设立POS机特约商户的准入门槛,加上对POS机的监管不到位甚至缺位,为非法套现犯罪以可乘之机,同时也滋生了其他涉信用卡犯罪。三是持卡人对透支期间利息、复息的计算方式不甚明确,银行催收措施不到位;个人法制观念淡薄,认为透支即使不还也属于民事纠纷不构成犯罪;个人信息保护不周,部分持卡人防范意识薄弱,与涉信用卡犯罪的频繁发生也有一定的关系。

2. 建议

第一,银行应引导从发卡数量到发卡质量的转变,严格申领程序,确保申请人开户资料真实、完整、合规,降低多头授信、以卡养卡可能带来的风险。第二,银行要在政府的主导下完善社会征信体系,建立信用考察和逐步升级制度,建立健全发卡信息共享机制和恶意透支情况互相通报机制,堵塞恶意透支者轮换办卡、轮流透支的渠道和漏洞。第三,银行应在工商、税务等部门的配合下严格POS机的设立程序和准入条件,加强对POS机的监管,定期审查、回访;建立POS机申领信息共享制度,严格控制POS机的发放数量;严密监控异常资金流向,避免POS机成为违法犯罪的工具。第四,发卡行要采取有效措施,明确告知持卡人透支期间利息、复息的计算方式;要增强银行催收人员的责任心,对恶意透支的持卡人进行有效催收,避免持卡人因透支期间没有接受有效催收而走向违法犯罪,或者因利息、复息太高而产生躲避银行催收、拒绝还款的念头。第五,政府应当牵头人民银行、银监、公安等相关部门加强法制宣传教育,倡导全社会理性消费和诚信经营,提高公民尤其是持卡人保护个人信息的意识和能力。

(二) 非法集资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投资、融资渠道单一,公众金融知识匮乏。如中小微企业对资金的需求旺盛,但融资渠道狭窄,从而催化向民间融资的需求,为非法吸收公众存款、集资诈骗等非法集资犯罪提供了生存土壤。民间具有强大的投资能力和投资欲望,尽管金融机构也相继推出了多种投资项目,但利润小,而各种违法投资许诺高额回报,投资者基于贪利或者由于缺乏相关金融知识,在高额回报引诱和盲从心理支配下贸然投资,最终上当受骗,引发非法集资犯罪。二是非法集资犯罪尤其是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追赃维稳任务艰巨,如涉陕西非上市公司股票刑事案件的赃款发放、维稳工作,至今尚未处理完毕,影响社会和谐稳定。

2. 建议

第一,政府要加强金融创新,拓宽投资、融资渠道,合理引导民间融资,鼓

励、支持、引导中小微企业的发展,积极构筑向民间融资的平台,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第二,要鼓励、引导民间投资,规范民间资本的市场准入,充分发掘民间资本的功效,提高民间资本的保值、增值功能。第三,要宣传国家的金融政策,尤其是要有针对性地对中老年人进行法制宣传,帮助他们认清非法集资的本质和危害,提示对“高额回报”、“快速致富”的投资项目要冷静分析,增强理性投资意识。第四,除了司法机关要加大追赃发赃、财产刑事处罚的力度外,各级党委、政府要牵头相关职能部门,对涉众型非法集资犯罪强化维稳工作,建立风险预警机制,提高预防处置群体性事件的能力与水平。要及时查扣涉案财产,通报案件进展、追赃情况,做好法律、政策释明工作,最大程度地减少被害人损失,降低社会不安定因素。

(三) 贷款诈骗、票据诈骗、金融凭证诈骗、保险诈骗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犯罪分子不断翻新犯罪手段,不断提高犯罪的科技含量,使金融机构、企业、个人容易成为被害对象。二是部分金融机构内部监控不严,少数工作人员风险意识不强,如不认真核实申请人的资料,致使贷款诈骗、保险诈骗等犯罪轻易得逞;不妥善保管客户资料,致使犯罪分子利用客户信息伪造信用卡、金融凭证等进行诈骗犯罪活动。三是一些企业和个人金融知识匮乏、风险意识不强,容易被伪造、变造、作废的金融票据、空头支票所骗等。

2. 建议

第一,金融机构要强化内控机制建设,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规范金融活动中各项业务工作,提高工作质量。有必要通过分析研究典型金融诈骗犯罪案件,防范常见的犯罪手段,如对申请贷款、保险理赔的各种材料,对要求承兑的各种金融票据,既要进行形式审查也要进行实质审查,防止被骗。第二,要提高技术防范措施,防止高智能犯罪得逞;注意妥善保管客户资料,防止泄密客户信息而引发犯罪。第三,要规范推进票据市场业务,尤其要提高公司企业对金融票据的鉴别能力,防止成为被害者。

(四) 假币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2012年假币犯罪案件有所增加,且犯罪手段更趋隐蔽,犯罪对象更趋多样,家族化、职业化、产业化、“化整为零”的发展趋势使查处难度增大。

2. 建议

在保持严厉打击假币犯罪的同时,进一步完善反假币工作联席会议制度。银行、公安等要加大对市场和流动人口集中地流通货币的监测,从源头上查堵假币犯罪活动。加强人民币防伪反假宣传力度,发动更多的群众积极提供假币源头线索,协助追查假币来源,形成全社会自觉抵制假币的良好氛围。

(五) 非法经营证券、期货、外汇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一是在非法经营证券、期货犯罪案件中,犯罪分子大多以半公开甚至公开状态的金融公司名义实施犯罪,但金融监管部门没有及时查处、取缔,导致危害结果越来越严重。二是金融监管系统之间缺少常态、有效的联动机制和工作协调机制,致使一些轻微的违法违规行为未能得到及时监管,进而演化为金融犯罪行为。三是一些投资者缺乏相关金融知识,对不法行为的违法性和社会危害性认识不足,与非法经营证券、期货犯罪的发生也有一定的关系。

2. 建议

第一,金融监管部门要改变监管手段落后、方式单一、监管重点只放在市场准入环节而非市场交易环节的现状,构筑严密的金融监管体系和迅捷的风险信息传递机制。例如,证监等金融部门除了严把金融市场准入关外,还应加强对金融市场的定期检查与监督规范,尤其是要加强对投资理财、咨询管理等中介机构的监管,促进中介机构依法规范运行。对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业务的机构及时查处,防患于未然。第二,金融、外汇监管部门要对个人及企业银行资金的异常情况加强监控,了解资金来源、去向和用途,发现问题,及时查处。第三,工商部门应严格对金融公司进行年检,防止犯罪分子以公司名义实施犯罪。第四,要加快金融衍生产品的发展,建立多层次的资本市场,疏导非上市公司股份转让,抑制地下非法融资、非法经营,促进活跃而又规范的证券市场发展。第五,要积极探索灵活的外汇管制措施,满足合理投资、合理用汇需求。第六,结合当前非法经营黄金期货犯罪案件迅速增加的情况,着重从辨别经营机构、投资品种是否合法两个方面,加强对相关金融法规、知识的宣传普及,不断提高投资者甄别非法证券期货活动的的能力,引导投资者进行合法的证券期货投资,避免受骗上当。

(六)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犯罪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1. 存在的问题

个别银行工作人员缺乏风险意识、责任意识和法律意识,为一己之利铤而